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董事胡少苑、王立新、顾友良、刘敏东、周林，独立董事李定安、叶东文、谢克人出席了会议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7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,500,918.97元，2017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0,255,646.46元；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5,934,784.91元，弥补以往年度累

计未分配利润-544,373,619.38元后,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,405,048.9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,拟定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1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,本次分红金额为50,137,537.64元,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23.59%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6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7.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8.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;

关联董事刘敏东、顾友良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9. 2017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0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7年审计报酬的议案;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支付其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135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酬金35万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1.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2.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6日